

征 地 告 知 书

沈规国土于告字（2017）第7号

光辉街道东老边村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268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静603H井场及进井场道路东至林地、南至水田、西至水田、北至水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2683
		水浇地	31.4700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拟按照《于洪区征收集体用地地上物搬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沈于政办发[2013]4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印发于洪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于政办发[2007]5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2017年10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沈规国土于告字（2017）第 7 号

马三家街道皮台村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227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边台-KH18井场及进井场道路东至水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水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2275	25.6500
		旱地		
		水浇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拟按照《于洪区征收集体用地地上物搬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沈于政办发[2013]4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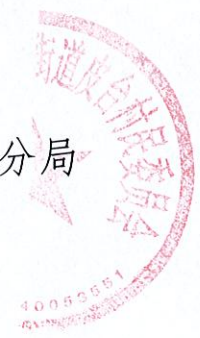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印发于洪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于政办发[2007]5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2017年10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沈规国土于告字（2017）第7号

马三家街道边台村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510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边台-H211井场东至水田、南至水田、西至水田、北至采矿用地；边台-H201井场东至水田、南至水田、西至水田、北至内陆滩涂；边台-H207井场及进井场道路东至水田、南至水田、西至水田、北至水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5103	42.4395
		旱地		
		水浇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二)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拟按照《于洪区征收集体用地地上物搬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沈于政办发[2013]4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印发于洪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于政办发[2007]5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2017年10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沈规国土于告字（2017）第7号

马三家街道静安村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9932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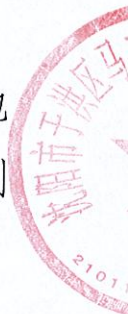
一、拟征土地用途：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边台-H20井场东至水田、南至采矿用地、西至水田、北至水田；边台-H22井场东至水田、南至水田、西至水田、北至采矿用地；曹630H井场东至水田、南至水田、西至水田、北至水田；边台-H25井场东至水田、南至水田、西至水田、北至水田；边台-H26井场东至水田、南至水田、西至水田、北至水田；边37-K24井场东至水田、南至水田、西至水田、北至水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9932	112.8330
		旱地		
		水浇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拟按照《于洪区征收集体用地地上物搬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沈于政办发[2013]4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印发于洪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于政办发[2007]5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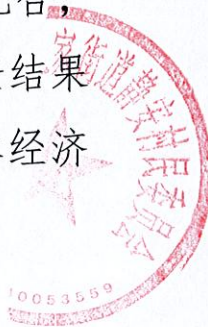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2017年10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沈规国土于告字（2017）第7号

马三家街道曹台村村委会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192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曹621H井场及进井场道路东至沟渠、南至旱地、西至旱地、北至旱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1924	
		水浇地	48.8025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拟按照《于洪区征收集体用地地上物搬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沈于政办发[2013]4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印发于洪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于政办发[2007]5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2017年10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沈规国土于告字（2017）第7号

沈阳市光辉畜牧场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单位范围内国有土地0.371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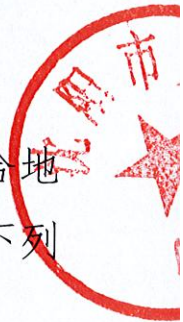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能源用地

二、拟使用土地位置：静601H井场东至林地、南至旱地、西至旱地、北至旱地；沈360井场东至水田、南至水田、西至水田、北至水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3711	62.3145
		旱地		
		水浇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拟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于洪区征收集体用地地上物搬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沈于政办发[2013]4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印发于洪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于政办发[2007]5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职工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国有单位和职工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国有单位、职工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国有单位、职工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2017年10月16日

